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研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本會建議修正意見，詳如附件，敬請卓參。

說 明：依貴會 112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0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7 月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一、履約標的屬可行性研究 0 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合併委任時(甲方擇一) ☐總包價法 ☐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個別委任時，(甲方個別擇一) ☐總包價法 ☐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一、履約標的屬可行性研究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如契約不含細部設計服務，因無工程預算或底價，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屬設計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1. 區分合併或單獨委託之價金計算方式。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u>四、履約標的屬監造之部分</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u>五、履約標的屬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u>，甲方另行支付費用：<u>詳本條附件。</u>	<u>四、履約標的屬監造之部分</u>（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u>五、履約標的屬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u>，甲方另行支付費用：<u>詳本條附件。</u>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u>不必修改、無法修改</u>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u>百分之十</u>）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u>不必修改、無法修改</u>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u>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u>，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u>）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為限。 <u>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3 條第 4 款所載上限計算。</u> ...		配合各類違約金修正為百分之十。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15條第5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u>甲方應主動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u>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 15 條第 5 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 應予調整。	甲方應有作為態度避免怠惰，建議採主動辦理，避免影響乙方權益受損或個案差別待遇。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u>達第十六條第1款第6項之情形者。</u>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及各項審查，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由甲方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	1. 敘明證照及各項審查申請之情形。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天/□月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進度：（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超出原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4條第7款、第9款辦理。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天/□月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超出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4條第7款、第9款辦理。	1. 實務上從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皆為各階段提送分段履約，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入下一階段，應讓雙方視工程規模、複雜程度依需求檢討，經協議後訂出合理工期，避免甲方所訂時間過短，讓技術服務之失去專業性。 2. 補充第4條第7款有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所載工期之情形。 3. 建議明訂相關修正及改善通知日一併定義，避免不合理現象。 4. 配合第八條第1款，建議修正用語同步化，避免差別待遇或徒增誤解。 實務上技術服務除自身工作外，尚需整合其他複委託事宜，亦須避免審查誤解之說明釐清，實難短期內修正，應避免改善時間過短或強制修改，失去技術服務之專業性與合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u>退回修正、要求改善者，應以甲方通知函文到達次日起算。</u>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u>其需退回修正者甲方應一次書面函告，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說明工作。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2次為限。甲方審核意見以一次提出為原則，甲方新增改正意見重計改正次數。</u>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u>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工作息之監造作業外</u>，以不得施作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u>限期改正期間除甲方另有通知外，為7日，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1次為限。</u>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u>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u>，以不得施作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	理性，應經協議後訂出合理修正期限。 5. 實務上監造作業應為配合施工作息，避免停工、工程調度不出工或前一天加班灌漿隔天不出工...等因素，施工工地無人施工，個案仍要求監造人員到場之狀況或扣罰等不合理情節。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u>14日</u>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u>7日</u>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	所稱日(天)數定義，應與第7條第2款為準，建議修正避免混淆。 應避免改善時間過短或強制修改，失去技術服務之專業性，亦避免個案差別待遇，以維公平合理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日計）完成審查工作；其<u>需退回修正者甲方應一次書面函告，乙方應於收文次日起算，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說明工作。</u> ... 十五、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辦理。 ☐ <u>建築工程屬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u>…，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u>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u>，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u>本契約屬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實施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u>	段書面資料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十五、 ……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性。 <u>配合第二條附件，建議修正用語同步化，避免差別待遇或徒增誤解。</u> 目前多數個案仍誤解簽證規則，要求建築工程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徒增技術服務之困擾且該簽證無用之窘境，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 (一) 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u>每點扣款金額如下</u>： <u>(1)巨額以上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u> <u>(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u> <u>(3)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500元。</u> <u>(4)未達 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250元。</u> <u>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3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u>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 (一)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2,000 元</u>）；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1,000 元</u>）；<u>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u>，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500 元</u>）；未達 <u>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u>，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250 元</u>）。 (二)品質缺失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範本第11條第10款，建議罰款金額固定化，避免個案差別待遇，以維公平合理性。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範本第11條各款，均無對工程人員未到工之罰則，明顯針對性過重，且本條罰則比品質缺失扣點罰金及營造人員缺席還重，還一罪兩罰，造成對專業技術服務之困擾與極其不尊重，不符比例原則，應避免個案差別待遇。 建議參考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6.1及6.3規定條文方式辦理，一併於第6款統一罰則，以維公平合理性。 1. (附註：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4 第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五、<u>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u>乙方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品質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u>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u>乙方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3.6.3 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六、<u>乙方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或經雙方同意約定，每次未依約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監造人員未配合工地作息到場執行業務者，每日處以廠商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u> <u>其總額以契約監造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範本第11條各款，均無對工程人員未到工之罰則，且本條罰則比品質缺失扣點罰金及工地人員扣罰還重，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應避免差別待遇或徒增履約爭議。 建議參考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6.1及6.3規定條文方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3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u>		式辦理。 不應一罪多罰，造成個案差別待遇，一再困擾技術服務方，建議統一及固定化，以維公平合理性。 (附註：<u>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 第6.懲罰性違約金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u>)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u>乙方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u>，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u>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u>，依情節輕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u>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u>，依情節輕重情況，	<u>建議修正針對性文字，尊重專業為宜。</u>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範本第11條各款，均無對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依法令追究、撤換人員、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等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字眼要求，顯應為機關之管理權責，無須贅述，建議刪除。 專業分工、專業負責；履約品質為施工廠商之責任，不應轉嫁監造單位。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範本第11條各款，均無對施工廠商履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之『有效執行、撤換人員、扣罰』等要求，應避免差別待遇及造成監造積極要求，承商消極辦理情境，建議刪除。另建議工程採購契約第11條應增列對施工廠商履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之『有效執行、撤換人員、扣罰』等要求。 因監督查核非空汙行為人，不應訂定罰則，以為公平合理性。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u>雙方</u>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u>完成履約事項</u>，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u>完成履約事項</u>，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另一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 ☐每日以新臺幣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u>規劃、設計或監造各階段契約價金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分別計算各階段逾期違約金。(依第3條附件各項價金)</u> 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u>契約價金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u>計算逾期違約金。	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u>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u>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u>契約價金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u>計算逾期違約金。	技術服務(分階段完成期限)與工程施工(最後完成期限)不同，實務上從規劃、設計或監造與其他服務項目，皆為各階段提送分段履約，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入下一階段，顯然已完成或未進入之階段連帶計算逾期違約金，有失公允，建議參考工程契約範本分段完工之罰則修正達公平合理之目標。
二、<u>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且經甲方第一次通知改善期限內仍未提送相關配合文書(例如第8條第1款服務實</u>	二、<u>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關配合文書(例如第8條第1款服務實施計畫書、第13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第16款</u>	工程中相關配合文書之總類繁複且執行過程攏長，因非主要履約項目顯無特別需求，常有甲乙雙方皆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施計畫書、第13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第16款工作月報、第7條第1款第4項等非主要履約項目</u>），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每日以新臺幣500元。 <u>上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3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u>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其他各條款違約金，除第14條第8款損害賠償金額外)，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u>工作月報等），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每日以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u>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疏漏要求情形，最後才發現時疏漏，在甲方未通知及無任何損失下，該罰則造成技術服務莫大困擾及損失，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造成個案履約爭議不斷，建議修正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為宜。 <u>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應涵蓋其他各條款違約金，建議參考工程採購契約各附錄規定條文方式辦理。</u>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u>其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甲方於使用時，並載明乙方為著作人。</u>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 	1. 依國際技術服務契約慣例應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 2. 智慧財產權其餘內容改列本條附件。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 <u>(二)著作人格權。</u> 1. <u>■以乙方為著作人...</u> ... <u>■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經著作人書面同意，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u>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 ... (二)除第9條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u>為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應高於20%；未載明者為 10 %)</u>	<u>(二)著作人格權。</u> 1. <u>■以乙方為著作人.....</u> ... <u>■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u>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 ... (二)除第9條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u>(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u>	應經著作人同意，以示尊重。 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其過重之損害賠償讓技術服務在工作權及財產權上無法適度得到保障，常有個案造成鉅額賠償，人心惶惶，實不應機關政府之作為，建議限縮填寫及扣罰價金範圍方式辦理，避免個案差別待遇，以維公平合理性。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u>工程採購</u>，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增減金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u>百分之</u>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u>工程採購</u>，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u>百分之五</u>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工程採購契	1. 因工程估算之數量計算基準未有一定準則，數量計算誤差應以10%為計算違約金基準。 2. 甲方辦理工程採購若為總包價時，簽約前應要求廠商自行估算數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明，未載明者為 10%，但不應低於 8 %)，應就超過部分占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價金細部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細部設計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u>上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3 條第 4 款所載上限計算。</u>	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量及項目，簽約後除變更設計，應依工程契約圖說完成施工，不得再增減項目數量。
十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u>監造期間之變更工作責任由雙方協議。</u>	十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1. 契約監造責任為原技服或工程契約期間之監造責任，變更監造工作應明確說明雙方另為協議，避免爭議。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六)有第4條第9款<u>增加監造期程</u>需要者。 (七)有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六)有第4條第9款<u>增加監造期程</u>需要者。 (七)有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實務上從技術服務得標至發包階段，短則2~3年、長則5~10年，常有經費詳實按發包當年度估算，需增加工程經費，惟個案常因無任何依據故均無法也不敢給付增加服務費用，來避免圖利疑慮，造成不合理現象，建議經檢討同意增加工程經費需要者。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八)經檢討同意增加工程經費需要者。</u> <u>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且乙方亦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u>	<u>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u>	甲方本身應有積極作為，契約不宜擬定「甲方…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請求」，顯然個案上常有被延誤或未辦情節，應予改善。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因可歸於…… □ <u>規劃設計階段履約進度落後……</u> (七)<u>故意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u>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u>並採乙方服務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金額計算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u>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因可歸於…… □履約進度落後…… (七)<u>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u>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	依據民法：「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實務上整體履約過程文書相關資料相當眾多且複雜，應避免微小不慎而蒙受苛責，導致履約爭議不斷之不公平現象，建議修正。 1. 同第十三條第一款說明。 2. 另查工程契約範本第21條第1款第6點修正：『故意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節重大者，經查明屬實者』與以同步化。 已完成且可使用字眼過於攏統(可使用偏施工用語與技服勞務實有不同)，實務上造成個案均不敢或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u>規畫、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各該階段提送之履約標的</u>，依契約價金<u>該階段全額給付結案</u>；<u>僅規畫、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各該階段部分執行中之履約標的</u>，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u>按該階段執行天數比例計算或由雙方議定之</u>。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u>應補償乙方該階段費用</u>，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u>暫停執行期間部分，應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補償之</u>。	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u>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u>，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不願給付，來避免圖利疑慮，為避免無依據進而履約爭議，浪費行政資源，建議完成該階段提送，代表服務工作已完成就應給付全額，以符公平合理為宜。 契約應雙方公平合理為原則，使甲方有依據的方式辦理，實務上個案常因無任何依據故均無法也不敢補償，來避免圖利疑慮，為避免無依據進而履約爭議，浪費行政資源，建議擬定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以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以符公平合理為宜。
十、<u>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u>。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	十、<u>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u>。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	契約應雙方公平合理為原則，為使甲方有依據的方式辦理，實務上甲方因無任何依據故均無法也不敢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下列賠償金額及規畫、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各該階段全額契約價金。</u> <u>補償超過催告期限期間部分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u>	<u>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	補償，來避免圖利疑慮，為避免無依據進而履約爭議，浪費行政資源，建議擬定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以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以符公平合理為宜。
<u>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u> <u>(一)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4 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並得向甲方請求下列賠償金額。</u> <u>(二)延遲付款達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下列賠償金額。</u> <u>補延遲付款期間部分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u>	<u>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u> <u>(一)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4 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u> <u>(二)延遲付款達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	契約應雙方公平合理為原則，為使甲方有依據的方式辦理，實務上甲方因無任何依據故均無法也不敢補償，來避免圖利疑慮，為避免無依據進而履約爭議，浪費行政資源，建議擬定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金額，以比照乙方逾期違約金計算以符公平合理為宜。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1. 明確澄清爭議之甲方人員不應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 三、..... (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u>甲方及外聘委員應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u>	 三、..... (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為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以符公平原則。												
<u>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u> <u>(三) 監造：</u> 1. <u>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u> 2. <u>配合工地作息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填寫)</u> <u>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專任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u> <u>人數應有 人(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應高於至少</u>	<u>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u> <u>(三) 監造：</u> 1. <u>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u> 2. <u>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填寫)</u> <table><tr><td>現場人員資格</td><td>人數</td><td>是否專任</td><td>留駐工地期間</td><td>權責分工情形</td><td>契約人月數</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實務上監造作業應為配合施工作息，避免停工、工程調度不出工或前一天加班灌漿隔天不出工…等因素，施工工地無人施工，個案仍要求監造人員到場之狀況或扣罰等不合理情節。 實務上常有個案錯誤觀念或陋習填寫過多監造人員卻無增加監造費用，造成個案監造人員比營造人員還多的亂象，在缺工大環境下，更排擠實際需現場真正執行營造品質的工地人員人力市場，讓缺工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人數 1 倍；未載明者為至少人數）</u> <u>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工程，乙方辦理品管業務人員之設置非專任品管人員 1 人。</u> <u>如遇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者，應按因分案後而致延長工程工期之比例，增加監造費用。</u> <u>如特殊個案須增派監造人力者，其超過上述人數者，應按比例增加或雙方另行議定監造費用。</u> <u>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之人員。</u> <u>其他資格及人數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另按品管人數及費用比例增加監造費用）。</u> <u>留駐工地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並配合工地作息到場執行業務，其工程不計工期、停工期間配合暫停留駐。</u> <u>預定工程工期：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確定時得免填用）</u> <u>.....</u>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與品質更加惡化，其專業分工、專業負責觀念應加強於各機關，監造人力應合理公平的要求，建議參考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方式填寫並限制填寫範圍，避免個案混淆不清，造成不合理不公平現象。 另建議第2 條附件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比照修正。 建議應依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六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增訂條文。
15. 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u>		
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一、按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即為固定費率），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應於招標前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級距及各級服務費率，得參考技服辦法附表 1 至 4，<u>經個案檢討後得高於附表百分比。</u> ... 六、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屬 ☐ 分期 ☐ 分區 ☐ 開口契約者，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建造費用，分別<u>按造價費用級距</u>計算服務費用（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 七、其他服務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u>如無法明確需求或經費而未勾選時，應後續洽乙方辦理契約變更增減之（本項費用甲</u>	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一、按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即為固定費率），依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應於招標前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級距及各級服務費率，得參考技服辦法附表 1 至 4。 ... 六、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屬 ☐ 分期 ☐ 分區 ☐ 開口契約者，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建造費用，分別計算服務費用（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 七、其他服務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由甲方	技服辦法附表已將上限改為參考表，惟實務上個案仍不敢高於附表，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故建議提醒與容許高於附表百分比之明文規定。 應明確分別造價費用級距計算服務費用，常有個案將其合併累計計算之陋習，建議更明確化。 提醒個案應詳實編列，避免含糊而讓技服單位包山包海，常有個案將其編入設計監造費中檢討計算之陋習。 此費用為屬設計階段中所需或執行工作，給付尾款建請參考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方應詳實編列，不應將其規劃設計監造費納入計算)。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竣工後)給付。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用，給付條件與比例要求，應避免差別待遇，造成不合理不公平現象發生。 另建議工程會擬定其他服務費用各項參考金額範圍，避免個案亂象一再衍伸。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別</th><th>給付條件</th><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10%</td></tr> <tr> <td>規劃</td><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td>10%</td></tr> <tr> <td>基本設計</td><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td>25%</td></tr> <tr> <td rowspan="3">細部設計</td><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td>35%</td></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td>10%</td></tr> <tr> <td>工程竣工後</td><td>10%</td></tr> </tbody> </table> 如屬第 16 條各款契約終止解除，不受本條給付條件限制，應視實際完成階段核實給付。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5%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竣工後	10%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別</th><th>給付條件</th><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td>10%</td></tr> <tr> <td>規劃</td><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td>10%</td></tr> <tr> <td>基本設計</td><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td>20%</td></tr> <tr> <td rowspan="3">細部設計</td><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td>35%</td></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td>10%</td></tr> <tr> <td>工程驗收後</td><td>5%</td></tr> <tr> <td>驗收</td><td>驗收後</td><td>10%</td></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	驗收後	10%	1. 依原給付比例，至基本設計累計為 45%。 2. 參考非公共工程給付條件工程竣工後 10%，取消驗收後階段。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5%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竣工後	10%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	驗收後	10%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	工程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第 5 條附件 3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u> <u>一、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u> <u>(一)甲方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給付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價金總額 20%。</u> <u>(二)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報告或期中成果後，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50%。</u> <u>(三)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審查或期末成果後，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30%。</u>	第 5 條附件 3 可行性研究 一、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定給附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期數。	1.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合理給付條件。